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昇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9 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昇瑞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2 程序。

2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

3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991,757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
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5,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收入切結、財政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單資料、勞保被保險
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
單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
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1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 俐